

校方：教育為本 冀反思言行 港大學生會評議會 18學生獲撤禁令

【大公報訊】記者殷向善報導：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7月7日通過所謂動議，「哀悼」和「感激」孤狼式刺警兇徒梁健輝，引發全城憤怒聲討。港大上月發聲明，宣布對參與該評議會會議的所有學生採取風險管理措施，他們均被禁止進入校園範圍及使用大學設施和服務，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大公報》昨日就事件作進一步了解，校方回應查詢表示，經考慮可掌握的資料和評估風險後，決定不再向其中18名學生執行風險管理措施。有教育界人士指出，港大評議會所謂動議完全超越道德底線，建議大學可進一步透露調查後18名學生的具體參與情況，若查明屬實，期望涉事學生回歸大學生本分，勿再重蹈覆轍。

刺警兇徒梁健輝7月1日於銅鑼灣發動孤狼式恐襲後自殺身亡，7月7日，港大學生會評議會竟通過所謂

議案，對梁表示「深切哀悼」，事件惹起公憤。港大校方發聲明譴責其美化暴力，評議會急補鑊撤回所謂哀悼動議，幹事會及評議會成員辭職並致歉。其後，港大宣布不再承認學生會在校內的角色，並要求學生會遷出學生會綜合大樓。

港大校委會上月初發聲明宣布，因應學生會評議會7月7日通過的決議有觸犯法律之嫌，基於事態嚴重，必須即時採取風險管理措施，決定所有參與上述會議的學生，均被禁止進入校園範圍及使用大學設施和服務，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並要求校方管理層制訂執行方案，跟進事件發展。

直至昨日，港大深夜回應查詢表示，港大一直接觸相關學生，了解他們參與的情況。港大稱，經考慮可掌握的資料和評估風險後，已決定不向44名學生會評議會成員中的18名學生執行風險管理措

施。港大又指，大學本着教育為本的宗旨，希望學生深刻反思自己的言行，恪守個人及對社會的道德責任，守法知理，並且大學會陸續通知其他學生相關措施的執行情況。

教育局：不能美化暴力

此外，教育局昨日回應立法會議員書面質詢時表示，由於港大不再承認港大學生會在校內的角色，港大學生會將不再委任紀律委員會學生委員，或參與提名及委任大學組織中的學生成員，港大校方現正審視有關安排，日後如需修訂《香港大學條例》，教育局會提供適切協助。局方重申，任何人士及團體，包括大學學生會及成員，均不可以言論自由或學術自由作為藉口，罔顧客觀事實，掩飾或美化暴力言論及行為，誤導其他人認同，甚至參與其中。



港大學生會評議會早前通過「感激」七一刺警案疑犯議案，引發全城憤怒。

教評會冀學生恪守本分

【大公報訊】教育評議會主席何漢權昨日接受《大公報》訪問時指出，港大學生會評議會的所謂「哀悼」和「感激」刺警兇徒的動議，完全違反道德底線，衝破大學明德格物、和平良善的價值觀，亦同意早前校方對有關學生採取風險管理措施的決定。對於港大決定不再向其中18名學生執行

有關措施，何漢權表示尊重校方決定，惟大學有必要進一步解釋清楚對這18名學生的調查情況，具體解釋為何他們可以豁免有關措施，做到「勿枉勿縱」。他說，若校方查明屬實，並給予足夠的解釋及事實支撐，他期望18名學生勿再重蹈覆轍，回歸大學生應有本分，並謹記校訓，重新做回明德格物的人。

黑暴基金涉勾外力 警查捐款人資料

依法要求交代眾籌及賬戶往來詳情

追
究
到
底

為黑暴撐腰的「612人道支援基金」成立於2019年6月15日，透過眾籌幫助黑暴期間被捕的暴徒，至今已處理逾2.5億元資金。因應為基金提供資金託管及收支服務的「真普選聯盟」將於短期內結束運作，612基金亦將停止運作。

據了解，警方已根據香港國安法向法院取得「提交物料令」，要求612基金及真普聯董事提交基金來源及捐款人資料等，以調查當中是否涉及勾結境外勢力。

大公報記者 黃浩輝



612基金信託人陳日君經常在公眾場合為基金籌款。

612基金為黑暴撐腰，聲稱所得資金為暴徒提供法律開支及緊急經濟援助等。

向高院取「提交物料令」

警方證實，已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附表七，向高等法院取得「提交物料令」(production order)，要求「基金」信託人及「真普聯」公司董事等，在指定期限內提供有關組織運作及資金往來等資料，當中包括多次眾籌的詳情、賬戶資金往來詳情、捐款人資料、捐款用途及支援項目細節、受助人資料，以及一切與組織營運的相關資料。

據了解，警方的調查方向包括曾向「基金」捐款的組織及人士背景及是否涉及外部或境外勢力，或涉及其他違法行為。根據香港國安法第23條，任何人協助或資助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均屬違法。

政務司司長李家超早前表示，網上籌款活動按其不同目的及性質可受相關法例規管，例如若網上籌款活動涉及向公眾作出購買證券要約及貸款等與金融服

務相關的活動，可受相關法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放債人條例》等規管。政府亦留意到其他地區就籌款活動及平台的規管雖然各有不同，但有關法規一般建基於籌款活動的性質及籌集所得資金的用途，而非資金籌集的方式。

基金支持暴徒攬炒派

「612人道支援基金」一直聲稱為被捕暴徒提供人道支援，包括醫療、刑事或民事法律開支、緊急經濟援助等。「基金」信託人包括前公民黨立法會議員吳靄儀、前工黨立法會議員何秀蘭、天主教香港教區前主教陳日君、黑暴歌手何韻詩及嶺大文化研究系客席副教授許寶強。

「基金」信託人之一吳靄儀及何秀蘭早前被檢控組織及參與前年8月18日維園舉行的未經批准集結，分別被判緩刑及判監14個月，但仍然不悔改，當中吳靄儀緩刑期間仍高調主持「基金」停運及最後籌款的記者會。

另外，「基金」另一信託人何韻詩，去年7月11日公開支持攬炒派所謂的「初選」，在「初選」當日為參加者黃之鋒、岑敖暉、朱凱迪等攬炒派站台，並且呼籲市民參與「投票」等。而攬炒派的所謂「初選」早前已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47名參與者已被拘控，部分人一早已被收押在監。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接受《大公報》查詢時表示，612基金愈是急於結束，執法部門就要對其資金來源、流向查清楚，更要調查其是否勾結外力、煽動危害國家安全等罪行，不能讓其逃避任何責任。

鄧炳強斥基金「解散前撈油水」

【大公報訊】記者黃浩輝報導：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於上周五(27日)撲滅罪行委員會會議後見傳媒時，曾不點名批評「612人道支援基金」。鄧質疑該「基金」已宣布解散在即，但仍要求市民進行大額捐款並不合理，斥基金是否趁解散前「撈一筆油水」。

被問及有關「撈油水」指控的證據時，鄧炳強解釋一個組織在解散前仍要求市民捐款屬「奇怪現象」，反問：「呢個團體公布嚟緊會解散，仲叫人捐一個好大額數字，咁樣你係咪臨解散前撈一筆油水呢？」對此，鄧炳強稱相信市民心中會有所判斷，並重申若有證據的話，如該籌款工作涉及洗黑錢等，警方會作



鄧炳強表示，若有證據顯示有「基金」籌款工作涉及洗黑錢，警方會作出拘捕。

出拘捕。而實際上，「612基金」停運理應可即時宣布終止所有眾籌活動及停收捐款，惟「基金」仍在上月18日記者會上聲稱希望受助人得到最大的保護，訂出了目標為2500萬港元的最後一輪籌款。

據了解，「612基金」自成立以來，一直沿用真普聯的滙豐銀行戶口作眾籌，至今已處理逾2.5億港元資金。因「基金」本身聲稱以「信託」形式運作，從沒開設專屬銀行戶口，亦沒有正式進行社團及公司註冊。原因是「基金」恃着背後有公民黨牽頭的一班資深大狀及會計界人士撐腰，透過這種迂迴的操作，試圖迴避刑責。

非法集結案 梁國雄何俊仁等七人判囚

【大公報訊】2019年10月20日有人在九龍區發起未經批准的遊行，前民陣召集人陳皓桓、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社民連前立法會議員梁國雄等七人，被控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及組織未經批准集結。七人早前承認控罪，昨日在區域法院分別被判監11至16個月。法官胡雅文判刑時指，眾被告口裏強調集會維持和平，卻「空口講白話」，無視公共秩序受到威脅，亦無採取任何措施防止暴力等事件爆發。

七名被判刑的被告包括陳皓桓、梁國雄、何秀蘭、楊森、何俊仁、吳文遠及黃浩銘。除何俊仁外，其餘六名被告承認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罪。另外，陳皓桓、梁國雄、何秀蘭及何俊仁另承認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

最終承認兩罪的陳皓桓、梁國雄、何秀蘭分別被判囚16個月、16個月及14個月，三人連同早前涉及的非法集結案件，共需監禁18個月、22個月及14個月；承認一罪的楊森、何俊仁、吳文遠及黃浩銘分別被判囚11個月、16個月、12個月及14個月，其中楊森、何俊仁、吳文遠連同早前的案件，共需監禁14個月、18個月及14個月14天。

聲稱保持和平 官斥「空口講白話」

除黃浩銘外，其餘六人已因涉及其他未經批准集結案被判囚，法官准他們就本案刑期與早前案件的刑期同期執行，未有加長各人的總刑期。法官胡雅文重申，集會示威自由非絕對的權利，要受到限制，所受的限制與個人的政見無關，

本案判刑時也不會考慮各被告的政治取態。法官指，承認煽惑他人的四名被告在記者會煽動公眾無視警方反對及違法，雖然被告在記者會上強調即使有暴力發生，都要保持和平，但在當時動盪的情況下，這些都是「空口講白話」，被告故意無視公共秩序受到威脅。

案情指，政府實施禁蒙面法後，民陣申請在當年10月20日在尖沙咀進行集會，但警方拒絕批准集會及遊行。不過，陳皓桓、梁國雄、何秀蘭，及何俊仁仍在10月19日召開記者會，表示仍會按原定主題、路線遊行，呼籲公眾參與。案發當日，即2019年10月20日，大批人在尖沙咀非法聚集，並作出暴力行為。事件嚴重阻礙交通以及損壞不少財產，中銀報稱損失逾500萬元，優品360稱損失177萬元。

各被告刑期



梁國雄*

囚16個月



何俊仁*

囚16個月

陳皓桓* 何秀蘭* 黃浩銘 楊森* 吳文遠*
囚16個月 囚14個月 囚14個月 囚11個月 囚12個月

註：*早前就8、18、8、31、10、1集結案已被判囚14至22個月，由於與10、20集結案刑期同期執行，未有加長各人的總刑期。

資料來源：大公報記者整理